

**2022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预算单位构成.....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b>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b> .....	20
一、收支预算总表.....	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4
<b>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3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41</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的主要职责是：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十六)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



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财政核拨	137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全省自然资源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深入开展“持续提升年”活动，不断提升自然资源服务、监管、支撑水平，为全面加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提升要素保障水平。继续深化“一清单三保障”工作机制，开展“要素保障服务提升活动”，着力实现“两精准两提升”：即要素支撑更精准、政策保障更精准，利用效率再提升、审批效率再提升。

1. 要素支撑更精准。一是继续深化“清单管理”机制，全面梳理建设项目清单，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全力推进保障工作落实。二是与发改部门建立月对接制度，精准衔接项目要素保障需求，重点保障具备开工条件的省重点项目用地。针对各地项目建设和要素保障需求，邀请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到实地开展指导，提升工作实效。三是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积极向上争取扩总量、向内挖潜提效率。针对一些市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结构性问题，强化全省区域内统筹，为重大产业发展、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力的用地保障。四是开展重点服务，重点推进列入国家发改委清单的项目要素保障，继续推进宁德核电5、6号机组、漳州核电3、4号机组、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白濑水库等重大项目报批。五是开展巡回服务，建立健全厅领导包片服务联系制度，年内实现全省各地市全覆盖。六是开展点题服务，针对不同地区的业务需求和薄弱环节，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在一季度服务“开门红”专项行动。

2. 政策保障更精准。一是用好过渡期规划管理6条措施。探索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分级审批制度。继续优化土地征

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推进公益性用地比例实行差别化政策，简化征求部门意见环节。研究制定我省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用地配套措施，组织试点地区开展入市工作。用好土地征收中的留置建设用地，大力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发展。二是对自然资源部批复备案的重要产业集中区，指导市县先行报批路网等基础设施项目用海，加快产业项目入驻。对渔港、陆岛交通码头项目，可采取透水构筑方式用海。支持海上风电、海洋牧场、光伏发电、渔旅融合等产业用海。三是全面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加快推进海砂采矿权出让，23处已完成前期工作的机制砂配套矿山争取尽快出让。

3. 利用效率再提升。一是推进多用途供地支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修订完善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继续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专项评价。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活动。二是提升工业用地使用效率，在泉州市晋江等县（市、区）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鼓励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空间。三是推行“标准地”制度，编制工作方案，指导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先行开展试点。

4. 审批效率再提升。一是做好承接国务院下放的用地审批审查工作。推动福州、厦门城市规划区外批次用地的农用地

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做好衔接，提高审批速度。落实农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的农转用审批权限授权市级政府，农用地转用指标由设区市统筹。二是建立用地审查信用制，现状调查、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公告、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程序申报材料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查、留存备查。凡是通过省电子证照系统可以获取用海项目立项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立项文件。三是按照“明确职责、节点监管、关口前移、强化自检、减少退件、提高效率”的改革目标，优化用地审批系统，推进建立全流程用地审批审核。四是合并“海域使用权预审”现场勘查及专家评审环节，取消“海域使用权审核审批”的勘测及专家评审环节。五是进一步压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专家论证环节时限。六是加强自然资源领域中介服务管理，探索建立“中介超市”。

（二）着力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了解、准确掌握耕地保护特别是“进出平衡”等新政策，千方百计把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开展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与问责，实行刚性指标考核。按照自然资源部“应划尽划、应保尽保”新要求，合理确定并带位置给各地分解下达新的保护任务。调整优化补充耕地考核办法，以当年实际补充耕地数为年度考核主要依据，本辖区内当年度实施补充耕地超过上级下达补充耕地任务数的，按超过补

充耕地任务数量的 10%予以奖励。二是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摸清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实际情况并上图入库，做到情况明、实、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全省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研究制定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贯彻落实意见，指导督促县级政府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提出拟恢复耕地的数量。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九市一区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内容。三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下达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3 万亩。严格补充耕地任务考核通报。严格补充耕地核实认定。所有“上图入库”的补充耕地信息逐地块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探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补充耕地。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力度，完善有偿调剂管理办法。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并落图落地块。四是提升补充耕地质量。会同农业部门指导做好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并及时备案入库。规范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继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调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五是落实耕地卫片监督，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常态化监管，加强部门分工协作，推进历史问题整治，坚决遏制新增。修订《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监管，严防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行非法占地之实。推进福建省耕地保护

监管平台建设。

（三）着力提升规划引领水平。要按照国家时点要求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一是抓紧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紧密跟踪国家纲要进度，加快完成省、市、县、乡四级规划编制并按程序报批。抓好镇村规划联编和驻镇村规划师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力争 2022 年底前累计完成应编村庄规划总数的 75%；启动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抽查，开展首批星级村庄规划评选。争取尽快获批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统筹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二是加快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具体监管办法、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研究出台相关专项规划符合性审查办法，细化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全面推动市县城市体检工作。三是进一步推广运用“阳光规划”系统，建成全省“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四是科学合理确定自然岸线保有率，探索建立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

（四）着力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在严查、严处、严问责等方面全面发力，坚决树立从严导向。一是落实完善“省级统筹、省市督导、县级主体、乡镇处置、村级哨兵”共管责任制度，压实市县乡主体责任，强化乡镇巡查和整改责任。设区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轮调研督导，加快建立违法用地全覆盖巡查制度。严格落实《卫片执法预警约谈暂行办法》，每月向设区市政府通报自然资源违法情况，对违法问题严重

市县政府开展警示约谈。探索与省纪委监委建立线索移送机制。二是全力推进专项整治，用“长牙齿”的硬措施，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卫片执法、“两违”综合治理、“大棚房”和违建别墅问题整治、打击非法采矿等专项整治，扎实开展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巩固提升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成果，持续消化存量，坚决遏制新增。建立违法用地整改跟踪监管制度，持续监测违法用地拆除复耕情况。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自然资源领域整治，探索建立打击“沙霸”“矿霸”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矿山越界开采、饰面石材和建筑石料专项排查整治、以工程建设名义违法开山采石等矿产领域4个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三是推进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天地网”动态执法机制，制定图斑判定、预警约谈、线索移送等工作标准。加快建设违法图斑数据库，加强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将省市县三级发证采矿权“三合一”方案纳入“阳光矿政”系统。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对“问题地图”保持零容忍。

（五）着力提升修复和防灾水平。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有序推进重点地灾隐患区的综合治理，构建省域生态安全屏障。一是全面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完成省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制定指导意见推进设区市规划编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

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完成中央财政支持的 8 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协同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完成修复废弃矿山 8 处、治理面积 1650 亩，开展海洋生态修复项目 2 个、修复受损面积 334 亩。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对全省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监测评价。二是持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推动未完成整改的临时用地复垦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三是常态化开展省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进永春县、新罗区 2 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预算定额标准、验收标准和绿色矿山评分标准、申报指南、评估规范。四是认真做好地灾防治，协调推进 1:5 万地灾风险调查评价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全部任务。建立地灾治理项目储备库，优先推进重大隐患点工程治理。出台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建成群专结合地灾监测预警点 700 处。坚持技防和人防相结合，全力做好汛期地灾防控。

（六）着力提升改革创新水平。今年是深化改革的关键年，系统的改革任务很重，有些是中央部署，有些是部委试点，有些是省里要求，我们都要统筹抓好落实。一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平衡表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和相关权利产权登记路径、完善自然资源执法体制等改革任务，争取形成一批试点经验。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深化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继续开展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试点。二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放管服”改革任务清单。稳妥推进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下放。探索解决部分审批服务事项“体外循环”及部分业务在报批前评估、鉴定、验收等费时较长问题。进一步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建立全省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实现无差别、同标准办理。采取“一案一策”“一事一议”，推动农村宅基地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三是继续推进省《土地管理条例》《测绘条例》《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不动产登记条例》等立法项目，争取尽快出台，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立法调研，适时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立法。开展第三批规范性文件清理。统筹谋划“八五”普法相关工作。四是抓好信访事项源头防范，开展信访化解集中攻坚，及时化解涉地涉矿矛盾纠纷。

（七）着力提升基础支撑水平。加强调查成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分析，提出一揽子措施，借助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支撑，推动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一是开展专项基础调查，完善国土“三调”相关成果，加强集成管理、成果分析及共享应用。组织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和地理国情监测。开展全类型自然资源三维数据库建设、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试点。加强国土“三调”与林草湿数据融合。开展自然资源分类标准编制和专项调查评价。按时完成养殖用海调查，配合开展滨海湿地资源调查，适时开展全省无居民海岛岸线修测。提交 10 个 1:5 万地质调查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全省 77 个县农业地质调查成果集成评价。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地调局与我省的《战略合作协议》，推进长汀水土流失地质调查等 5 项重点合作项目。二是加强地理信息服务支撑，优化测绘基准，推进基准站和数据中心北斗化改造。加强“天地图·福建”应用。推进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北斗卫星导航和卫星遥感技术集聚发展。完成 200 个乡镇“一乡一图”编制。扩大新型基础测绘试点，推进实景三维建设，构建地形级地理场景。更有效发挥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等专业技术支撑作用，不断夯实自然资源工作基础。三是持续推进部属重点实验室等 3 个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落实厅校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四是开展信息化提升工程，按照信息化“六统一”原则，完善工作机制，构建我厅一体化信息化体系，通过“福建省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一期）”等项目建设，不断推动业务、数据、运用进一步融合，强化信息汇聚更新，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进一步推广运用“阳光规划”“阳光矿政”“阳光出让”系统，基本建成海域海岛审批管理系统，

初步形成自然资源决策支撑体系。

## 第二部分

###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8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5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94
十、上年结转结余	39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37.6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0.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5,876.72</b>	<b>支出合计</b>	<b>5,876.72</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5,876.72	5,486.72									3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51	7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51	73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22	44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4.29	22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4	19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4	19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4	192.9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4,637.66	4,247.66									39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37.66	4,247.66									39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427.16	3,427.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50	820.50									9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61	31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61	31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9	243.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2	66.72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76.72	4,666.22	1,2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51	7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51	73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22	44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29	22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4	19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4	19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4	192.9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37.66	3,427.16	1,210.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637.66	3,427.16	1,210.50			
2200101	行政运行	3,427.16	3,427.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50		910.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61	31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61	31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9	243.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2	66.7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8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47.6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0.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5,486.72</b>	<b>支出合计</b>	<b>5,486.72</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86.72	4,666.22	8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51	7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51	735.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22	44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29	22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4	192.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4	19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4	192.9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47.66	3,427.16	820.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247.66	3,427.16	820.50
2200101	行政运行	3,427.16	3,427.1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50		82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61	31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61	31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89	243.89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2	66.72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486.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66.22	3,917.03	74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3.28	3,483.28	
30101	基本工资	708.36	708.36	
30102	津贴补贴	693.48	693.48	
30103	奖金	177.19	17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0	6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23	417.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89	243.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0.13	1,18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19		749.19
30201	办公费	31.49		31.49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13.00		13.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35.00		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80		157.80
30211	差旅费	71.00		7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0		32.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0		6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0		4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75	433.75	
30301	离休费	49.07	49.07	
30305	生活补助	6.43	6.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25	378.25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3.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2.3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1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收入预算5876.72万元，比上年增加639.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需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并编入了2022年预算，二是厅机关新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86.7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9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876.72万元，比上年增加639.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需动用上年结余结转并编入了2022年预算，二是厅机关新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经费。其中：基本支出4666.22万元、项目支出820.5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486.72万元，比上年增加249.32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新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48.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4.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2.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 2200101-行政运行 3427.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3.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66.7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666.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1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单位预算未批复省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和省外自然资源系统来闽考察调研以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70.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 万元，降低 21.05%，主要原因是鼓励出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务活动提倡采用线上方式开展，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厅机关拟报废更新车辆 1 部。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统一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7.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10 万元，

降低 16%。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额 266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本级)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